**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民國103年9月18日

依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經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民國104年8月5日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生資學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3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法源依據

國立宜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國立宜蘭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立宜蘭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1. 入學資格
	1. 凡本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名參加研究所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2. 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3. 研究生轉系、所應於第2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乙次為限。
2.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1年至4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2年為限。

1. 修課規定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論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年度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必須滿4個學期，計入4學分）及碩士論文。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論文、先修課程外，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20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至少應修習15學分。
	3. 外籍生可修生物資源學院各系開設之全英語碩士班課程來抵免本系專業選修。
	4. 碩士班研究生之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未選定之前，選課由系主任核准，加退選時亦同。
	5.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理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理。
	6.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新生已於學士學位期間修畢相同於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得抵免本系專業選修規定之課程。抵免時扣除專題討論與碩士論文外，以應修畢業學分數二分之一為限。

2.在學期間赴境外（含大陸地區）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與本系相關專業之學習達3個月以上，得以其他學分抵免專題研究學分1學分。

3.學分抵免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由系主任核可後，再經校方核定者，方予抵免。

* 1. 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適用104學年起入學研究生)
1. 論文指導規定
	1. 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得推薦專長相符之本系兼任教師、外系或校外教師擔任共同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2. 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存查。
	3. 本系每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指導同一屆研究生以至多3人為原則，連續二屆以至多5人為原則。
	4. 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之選任及變更須填寫「指導教授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本系存查。
	5. 論文指導教授如因退休、離職、出國、重病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應以書面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論文指導教授所推薦之共同論文指導教授亦自動終止其共同指導關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即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提出異動申請，研究生得請求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維護其權益。
	6.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選定或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時，其論文及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2. 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3.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依「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與「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及學位證書取得作業要點」辦理。
4.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行學位考試當學期截止日期之6個月前(即上學期在1月31日前，下學期在7月31日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論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5. 本系研究生應於舉行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第一學期為11月30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歷年成績表、論文初稿及論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本項學系留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6. 本系研究生除完成本校與本系規定的課程學分要求外，必須在校內外的展覽、競賽、論文發表會、研討會等系際以上的學術活動，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上，發表至少一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始得申請畢業。每篇論文僅供1人畢業申請使用，不得有不同排序之作者以同一篇論文(含實質內容相同，於不同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申請。
7. 已提出論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總相似度低於(含)30%，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倫理情事。
8. 本系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且至少須委員3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口試成績以平均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9.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論文口試委員由論文指導教授提出3至5名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之推薦名單，其中校外口試委員至少1名，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不得擔任召集人。
10. 口試委員名單之更換須填寫「口試委員異動表」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11. 口試時間由該研究生指導教授協助安排並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報備，但下學期畢業者應於7月31日之前完成，上學期畢業者應於1月31日之前完成。
12. 畢業及離校手續中論文繳交規定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系所收藏，1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 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 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1. 附則

(一)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二)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規章未列事宜，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處理之。本規章中所附各項表格應以最新版本為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程序表**

|  |  |
| --- | --- |
| 時 間 | 工 作 事 項 |
| 第一學期結束以前 | 選定指導教授，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並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定。 |
| 預定口試前一學期結束前 | 1. 向指導教授提出初步的論文研究計畫書，並由指導教授選定三至五位論文口試委員。
2. 擬於次學期口試者，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經口試委員簽署之「論文研究計畫書簽署表」。
 |
| 預定口試學期(申請與準備口試) | 1. 填寫「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由指導教授簽署後繳交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至「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代轉給各論文口試委員，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為四月三十日。
2. 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申請學位考試。注意：本校申請日期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學期為四月三十日。
3. 繳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本系應配合事項：依據該生繳交之「歷年成績表」填妥「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注意事項：因本系填寫與審核「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需要作業時間，務請提早繳交以免延宕向校方申請口試之時限。 |
| 預定口試學期(口試) | 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並通過論文口試。 |
| 口試完成次學期註冊一週前(繳交論文) | 依論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論文，並依照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繳交論文五本（精裝本三本，平裝本二本），其中三本送校方，兩本留系。注意：本校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前。 |
| 口試完成次學期註冊前(畢業) | 辦理離系與離校手續。填寫本系「離系手續簽單」與本校「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申請表」。領取畢業證書。 |
| 未能如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得依前述規定重新申請論文口試，但以一次為限。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指 導 教 授 同 意 書**

本人徵得教授同意為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研 究 生：日期：.

指導教授： 日期：.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人簽名：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處理紀錄(戳章)：

審核日期：年月日

系主任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論文研究計畫書簽署表**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預定畢業日期：　　　年　　　月

論文題目

中文：　　　　　　　　　　　　　　　　　　　　　　　　　　　　　　ˉ

　　　　　　　　　　　　　　　　　　　　　　　　　　　　　　　　　　　ˉ

英文：　　　　　　　　　　　　　　　　　　　　　　　　　　　　　　ˉ

　　　　　　　　　　　　　　　　　　　　　　　　　　　　　　　　　　　ˉ

 ------------------------------------------------------------------------------------------------------------

（以下由口試委員填寫）

　　　　　　　　　　　　君之論文計畫書已經過本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簽　　名 | 　職　稱 | 　單　位 | 　　　　地址與電話 |
| 指導教授 |  |  |  |  |
| 口試委員 |  |  |  |  |
| 口試委員 |  |  |  |  |
| 口試委員 |  |  |  |  |
| 口試委員 |  |  |  |  |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人簽名：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

審核日期：年月日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表**

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

已符合論文口試資格之規定，茲檢附其論文初稿一式\_\_\_\_份，

論文題目

中文：　　　　　　　　　　　　　　　　　　　　　　　　　　　　　　ˉ

　　　　　　　　　　　　　　　　　　　　　　　　　　　　　　　　　　　ˉ

英文：　　　　　　　　　　　　　　　　　　　　　　　　　　　　　　ˉ

　　　　　　　　　　　　　　　　　　　　　　　　　　　　　　　　　　　ˉ

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代轉論文初稿給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簽名：\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收件人簽名：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處理紀錄(戳章)：

審核日期：年月日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更動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更動原因：

原指導教授簽名：日期：.

新指導教授簽名：日期：.

（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收件日期：年月日 收件人簽名：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意見：

審核日期：年月日

系主任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口試委員更動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口試委員(原)\_\_\_\_\_\_\_\_\_\_\_\_\_\_\_\_\_\_\_\_

口試委員(新)\_\_\_\_\_\_\_\_\_\_\_\_\_\_\_\_\_\_\_\_

更動原因：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

收件日期：年月日 收件人簽名：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意見：

審核日期：年月日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就讀國立宜蘭大學 系(所)。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https://portal.ncue.edu.tw/portal/contacts/showContactsList.php?OUType=1&OUId=MQ0)「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宜蘭大學撤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比對結果 |
| 論文題目：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統一訂定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30%**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
|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其他說明：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日期：指導教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1.系(所)留存正本，影本送註冊課務組。**

**2.此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整合系所原有表件。**